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潭东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本区域的服务和管理职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镇步伐；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3、加强公共管理。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公共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

4、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减灾救灾、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要素网格”建设，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5、加强政务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移民、扶贫、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统计、水利等方面相关政策。加强镇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集中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6、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村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8、加强财税管理。负责镇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

理工作。

9、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10、承担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潭东镇人民政府共有 5 个党政机构及 2 个事业单位。编制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3 人；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潭东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 212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3%。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潭东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 212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3%。其中：部门支出 2126.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21.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包括行政运行 1016.12 万元、干部教育 5.59 万元；项目支出 1104.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全部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1.72 万元，教育支出 5.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954.0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55.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87.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7 万元，办公经费 143.0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潭东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2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3%。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1.72 万元，教育支出 5.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954.0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55.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87.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7 万元，办公经费 143.0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26.7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4.07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较去年增加，印刷费、差旅费等费用略微增加。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213.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9.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4.49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1104.57 万元。

1. 项目概述：农村税费改革补助、第一书记扶贫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扶贫工作队驻村补贴、村级扶贫专干、妇女小组长工资、组干部工资、村级民政专干工资、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群测群防员补助、红白理事会工作经费、机动经费、村居干部工资、绩效补贴、廉政奖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非税收入、护林员工资、退役军人服务专干工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站建设暨运营资金、扶贫专干津贴。

2. 立项依据：赣蓉财预字〔2019〕10 号

3. 实施主体：潭东镇人民政府

4. 实施周期：当年项目

5. 年度预算安排：农村税费改革补助 113.55 万元、第一书记扶贫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6 万元、扶贫工作队驻村补贴 113.4 万元、村级扶贫专干 33.6 万元、妇女小组长工资 34.32 万元、组干部工资 36.72 万元、村级民政专干工资 38.64 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5 万元、群测群防员补助 0.6 万元、红白理事会工作经费 11.31 万元、机动经费 100 万元、村居干部工资、绩效补贴、廉政奖励 281.26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0 万元、非税收入 24.93 万元、护林

员工工资 14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专干工资 87.36 万元、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站建设暨运营资金 171 万元、扶贫专干津贴 2.88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 万元，减少 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数量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公车采购计划。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0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